证券代码: 874475 证券简称: 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 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 治理结构,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 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 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 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规范 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 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 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章 独立性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单 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第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 机关刑事处罚的;
 - (三)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四)最近36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五)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 (六)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 12 个月的:
- (七)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四章 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五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

公告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并披露相关公告。

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或者独立性提出异议时,该候选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当选,但经提名人同意,可作为董事候选人参加选举。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九条 为保障独立董事独立性,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仅当独立董事不能履行职责或发生严重失职行为,或出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时,方可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或经其他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时,持反对意见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意见进行公告。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二十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二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当在自接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的 60 日内召集股东会补选独立董事。在补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等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逾期未补选独立董事时,该等辞职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 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 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五章 职权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上同意。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或存在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

鼓励独立董事公布通信地址或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第三十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 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

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 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督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发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若需)报告。

第六章 履职保障

第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

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以内",包含本数;"不满""低于""多干""讨""超过""外""以外",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